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並由本公司（為賣方）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為買方）（「買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幅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買賣100股股份，代表GR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或招致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然，亦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屆滿及應予支付（「待售貸款」），初步現金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會計師發出之證書所示，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價值，按等額基準調整）；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之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不重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就股息、資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普通股的限制；
 - (c) 所有合併股份的碎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合併股份的碎股均會彙集，並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對完成、實行及使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章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
- (5)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